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地區主題性酒品訂製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1020001776 號准予備查

104 年 10 月 0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2162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82348 號函准予備查

一、為有效開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酒類銷售市場，以主題性訴求來強調商品特色，增加產品的多樣性，主動開拓金門高粱酒的消費對象，滿足訂製人客製化酒品需求，俾利提昇金門高粱酒的產品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主題性酒品訂製業務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辦理，限台、澎、金、馬國內地區銷售為主。

三、訂製數量、容器、酒基：

(一) 每案最低訂購數量應為 50 瓶以上。若有特殊情況，由訂製人提出說明申請，由本公司核定之。

(二) 本主題性酒品之盛裝容器應以瓷瓶為原則，其他材質之容器，應於事前報請本公司審核同意。

(三) 酒品內容量：以 0.5 公升、0.6 公升、0.75 公升、1 公升為宜，最大容量以 5 公升為限，超過之容量，由訂製人提出說明申請，由本公司核定之。

(四) 訂製五年以上酒基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專案審定之。

四、訂製人訂製之酒品，須符合該活動或事件之主題性，訂製人應與主題活動或事件具有關聯性，本公司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五、訂製酒品之外箱、外盒、酒瓶及瓶蓋等得由訂製人自行設計提供，所有包材應先經過本公司試測審查通過。在設計考量上，宜先瞭解本公司包裝廠灌裝產線上洗瓶、填充、封蓋、裝盒、裝箱、裝棧等作業環境及品質要求，避免衍生人工成本或增加瑕疵風險發生。另有關設計圖案、文字不得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依「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於直接接觸酒品之容器上以中文標示下列事項，使用之圖案、文字須先送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一) 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二) 產品種類，白酒，加註金門香型。

(三) 酒精成分。

(四) 本公司名稱、地址、服務專線。

(五) 容量。

(六) 主要原料。

(七) 酒品包裝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暨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八) 產製批號：如瓶身所示。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品，本公司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前二項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六、由訂製人自行設計之訂製酒品，其內外包材、容器等之設計、印刷、製造、運送等費用，均由訂製人自行負擔並於預計出貨日 15 日前送交至本公司廠內並完成所有包裝材料品質檢驗。所有包裝材料經驗收核可後，本公司負責酒基、灌裝、封口套，及加貼本公司指定之包材〔例如：防偽標籤〕，加貼前揭指定包材時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本公司得視訂製人設計酒品組裝之複雜性酌收工作費用。

七、本公司應依「菸酒稅稽徵規則」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辦理產品登記。

八、訂製人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國軍、學校、政黨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者，應於瓶身至少擇一「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或「訂製人（敬）贈、（敬）獻、紀念、留念、惠存、或其他落款（依個案經本公司確認核可後）」標示。

訂製人為法定成年之自然人或電子網路社群、畢業或退伍社團、同好社群等未經法定程序設立者（須擇定代表人負責訂製事宜），申請訂製時應有「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並與訂製人產生關聯。

本公司保留部分「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自行開發之權利，如總統就職紀念酒、823（古寧頭、大二膽）戰役 N 週年紀念酒等重大政治議題及建國、建縣週年慶等主題或事件。本公司保留訂製人就該項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

訂製人應切結保證（如附件）訂製酒品包裝所使用之圖案、文字或其他內容不得有使人誤信之情事，並應保證絕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侵權爭議，訂製人應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本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100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訂製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訂製人向本公司訂製之主題性酒品，灌裝時間由本公司排定。酒品產製完成後，訂製人應於完成日起14天內向本公司辦理廠內提貨，逾期未提領或未完全提領時每棧板每日將酌收新臺幣100元之倉儲保管費用。

提貨完成後若因訂製人所提供之外箱、外盒、酒瓶、瓶蓋、瓶塞或其他包材有瑕疵，造成滲漏或破損者，由訂製人自行負責；自交貨時起，有關酒品運送之相關費用及損失風險等亦由訂製人承擔。

十、訂製人得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有成品外觀、標示情況下，以附加主題性文字、圖案等方式，向本公司訂製現有成品，其訂製數量由本公司審核定之。

十一、本公司供應訂製酒品之價格，依本公司「主題性酒品訂製售價表」價格計收價款。訂製人應檢附【訂購申請單】供本公司審核，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完成包材交付及繳付全額貨款時生效。訂製人若為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時，得配合其請款流程，於發票開立後45天內繳付。

十二、訂製人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除按第十一條辦理繳款外，應將訂製酒品之包裝紙、外箱、外盒、酒瓶備妥（除訂製數量外，應備耗損準備：百分之二以上），提交本公司點驗。

包材載運至本公司前應先聯繫承辦人員，並以傳真或e-mail通知棧板數量、箱數。

訂製人所提供之包材於灌裝過程中所產生之耗損，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直接辦理銷毀，其剩餘之包材於提貨時一併交由訂製人領回。

包材數量不足時訂製人應自行補足，包材補足後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灌裝。

訂製人應注意包材載運之安全問題，並確保容器衛生，避免粉塵掉入。

十三、若因訂製人所提供之酒品容器或其他包材延遲送達本公司，以致無法如期排灌時，本公司得順延至下次排灌日再進行灌裝。

十四、為確認訂製人所提供之酒品容器是否適用於酒品灌裝，如該容器為新瓶型時，須先通過可用性測試，並取得本公司所核發之承認書；另為避免侵權爭議，本公司亦得要求訂製人隨案檢附設計圖稿或其他相關資料，

如：創作人證明資料及陶瓷製造商資料。

前項測試通過後訂製人應檢附「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等無溶出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影本上應加蓋申請訂製人印章〕交本公司備查。

十五、訂製人不得變更主題酒包裝、更不得從事偽造、變造本公司酒品，或破壞本公司聲譽之行為，查獲屬實者除永久取消申請資格外，並將追究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訂製人違反本作業要點各項規範者，本公司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取消其訂製申請資格。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十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切 結 書

11.15.2016

立書人：(即受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即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事項：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授權其他與金酒公司同性質之廠商用於灌裝、製作酒品，或為其他不利於金酒公司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立 書 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